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2 年 5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廢止(111 年 11 月 3 日)

-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院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應先檢視該系(所)教評會之組成及其審查程序，如未符規定時，應退回各該系教評會依規定重行審議；如有疑義待釐清或資料不全者，應予相關單位、人員陳述意見提出說明或補正，必要時，得退回各該系教評會依規定重行審議。
- 三、本院教評會應本於公平及公正原則，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案，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條件及系(所)公告徵聘條件、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之規定、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擬聘教師學經歷及提聘案所附資料等進行審查。

擬聘專任講師以上職級教師，未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先由本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送校長排序後，由本院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後，再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 四、本院專任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向各該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 (一) 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 (二)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 3 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年月之前一學期結束日(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
 - (三) 符合本院及各該系(所)訂定之升等門檻標準。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任教年資，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最多得採計 2 年。

各系(所)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應注意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教師升等限制」各款規定情形。
- 五、本院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案，應依本院及該系(所)訂定之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著作要件及其他規定進行審查。

符合前項條件資格者，由本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送校長排序後，交人事室依本院著作外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著作送外審查作業。

外審結果無論通過與否，均提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六、本院教評會複審時，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如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依原排序徵詢結果依序送審補足。

本院應將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及升等提案，於校教評會開會日 5 日前(不含例假日)陳報校長交付校教評會審查。
- 七、對審議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專任教師案及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資格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及救濟管道。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相關法規、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院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